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赵鹏、周滨	保荐机构编号：Z2634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 401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联系人	赵鹏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	-----

发行人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75
注册资本	55,574.06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	金方放
联系电话	0555-83230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7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审阅发行人年度报告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每年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等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

项目	情况
	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华菱星马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华菱星马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华菱星马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华菱星马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华菱星马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华菱星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94,446.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账户余额为3,416.92万元。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华菱星马重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要关注公司经营、内部控制、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规范运作。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董事、监事和高

项目	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解读、信息披露规定等。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认真履行关注职责，实时关注发行人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并进行核查，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无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占用公司资源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违反相关规定的变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相关情况。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及时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事项。
2 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事项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龚寒汀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由周滨先生接替龚寒汀女士担任华菱星马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责任。
3 业绩下滑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发生过经营业绩下滑乃至于亏损的情形，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4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使用尚未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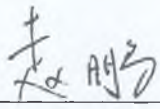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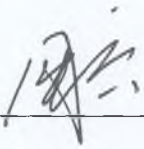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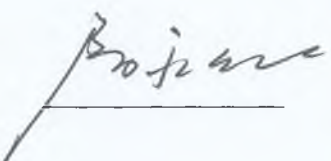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94,446.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账户余额为 3,416.92 万元。

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其他申报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2015年4月17日 周滨  2015年4月1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2015年4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7日